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36,674,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3,668,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13,006,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其中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會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除另行公布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60港元，多繳款項將會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無論如何將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刊登公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規定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發售股份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